

合同编号: 20221109352464

武汉商学院南区食堂财务清查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
武汉商学院

乙方:
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武汉商学院南区食堂财务清查项目项目的服务,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1.项目名称: 武汉商学院南区食堂财务清查项目。
- 2.项目编号: J22119243-8592-001。
- 3.采购品目: 审计服务。
- 4.服务内容: 对武汉商学院南区食堂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营业收入进行清查, 核算利润率。。
- 5.服务期限: 2022-11-09 —— 2022-12-31。

二、酬金或计取方式

- 1.酬金: 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大写) ¥ 19,485.00 元 (小写), 此价格为含税价;
- 2.计取方式: 按最终收费报价;
- 3.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 均为交验合格后, 采购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采用公务卡 (规定限额内) 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

三、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生效后, 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 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其他约定事项: 审计进点时付至合同价的80%, 出具资产清查报告时付至合同价的100%。

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2-11-09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八、明细附件

查看报价明细

甲方：

武汉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84791378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20100441432263P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东风大道816号

乙方：

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5872385531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201127071059300

开户银行：

湖北银行东西湖支行

账号：

302010120100013659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三
秀路以东、吴中路以北祁家
山北片旧城改造(怡华·怡
天地[2015]) 549号第七幢/
单元1层

签订时间：2022.11.9

签订时间：2022.11.9